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教育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

所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

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

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

申復單位（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）：

教育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

本文共 2 頁，填表日期： 2012 年 09 月 17 日

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項目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<p>【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學位班部分】 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學位班課程開設的多元性和順序性尚待加強。(第 2 頁, 待改善事項第 1 點)</p> <p>【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學位班部分】 規劃或開設課程時, 宜多考慮課程的多元性和順序性, 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。(第 2 頁, 建議事項第 1 點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班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, 課程分為四類, 含必修課程 6 學分、教育基礎及研究方法學門至少 4 學分、課程與教學學門至少 20 學分、自由選修 6 學分, 該班總計開設 27 門課程, 兼顧多元性與順序性。 2. 本班於開設課程前皆進行學生選課意見調查, 以符合學生需求 (詳如附件 1-1)。惟因課程受修課學生數 11 人以上始得開課之限制, 部分課程有時因修課人數未達, 造成無法開課的情形, 然此並非常態。 3. 近三年每學期均至少開設四門課程, 供學生選擇 (詳如附件 1-2)。學生對課程與教學都表示高度滿意 (詳如附件 1-3)。 4. 本班另有跨班選課制度, 提供學生彈性、多元的選課空間。 	<p>附件 1-1: 學生選課意見調查調查表。</p> <p>附件 1-2: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學位班近三年開課課程。</p> <p>附件 1-3: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學位班課程與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。</p>
項目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<p>【教育學系碩士班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、課程與交學研究所碩士班部分】 目前針對碩士生於申請口試前, 僅要求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 1 次, 並撰寫心得報</p>	<p>為提升學生學術研究能力, 依據本系所相關規定,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「學術研討會」或「專題講演」, 如果學生修業二年, 必須參加 4 次, 並非只有一次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九條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</p>	<p>附件 4-1: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。</p> <p>附件 4-2: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</p>

		<p>告，就提升學生學術研究面向而言，略顯不足。(第9頁，待改善事項第1點)</p>	<p>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條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條規定：「本系/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參加『學術研討會』或『專題講演』至少一次，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必須參加兩次，並均須撰寫心得乙篇交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，此項規定同時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。」(詳如附件 4-1~4-4)</p>	<p>研究生修業要點。 附件 4-3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。 附件 4-4：教育學系碩士班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、課程與交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紀錄表</p>
--	--	--	---	---